

L/M in SBCR 1/4576/04 Pt.2

CB2/PL/SE

電話：2810 2433

傳真：2810 7702

(中文譯本)

傳真：2509 0775

總頁數 5 頁

中環花園道 3 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：

**保安事務委員會**  
**2004 年 5 月 25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**

在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，議員要求當局就文件 CB(2)2270/03-04(06)的附件中所提述的案件，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在 48 宗個案中，8 宗已被偵破。隨函夾附該 8 宗個案的簡要資料列表。其他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繼續，因此，為免損及調查工作，警方認為不適宜披露有關詳情。

保安局局長  
(羅憲璋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

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涉及公眾人物而被偵破的案件

受影響人士姓名	案件分類	日期/時間/地點	案情摘要	被拘捕人士/判刑
黃毓民先生	襲擊	200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 時 45 分 尖沙咀美麗華酒店咖啡室	黃先生報案，指他曾受襲擊。	經調查後拘捕五名男子，其中四人被起訴。案件押後聆訊。
鄧兆棠議員	刑事損壞	2004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3 分 鄧議員位於元朗的診所	兩名十多歲的少年在鄧議員的診所門外，濺潑紅色漆油，被一名休班警員拘捕。	兩名人士在法庭承認控罪，分別被判進入教導所及勞教中心。
劉慧卿議員	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	200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劉議員位於沙田隆亨邨的辦事處	劉議員辦事處外被撒上腐爛的蔬菜。	經調查後，拘捕了一名 66 歲男子。該男子被定罪，並就每項控罪被罰款 \$1,000。
	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	2003 年 9 月 3 日下午 7 時 30 分 劉議員位於沙田隆亨邨的辦事處	劉議員辦事處外被濺潑糞便。	
	電話妨擾	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	劉議員辦事處接獲侮辱性的電話。	一名 53 歲的女子被捕。該名人士被定罪及罰款 \$750。

受影響人士姓名	案件分類	日期/時間/地點	案情摘要	被拘捕人士/判刑
李卓人議員	刑事損壞	2004年5月16日上午6時28分 荔景邨內	一幅橫額被損壞。	一名56歲男子被捕。該名男子否認控罪，被准許以警方保釋外出。
	要求警方調查	2004年5月20日上午6時正 荔景邨和景樓	一幅橫額被損壞，並有被切割的痕跡。	
李永達先生	刑事損壞	2003年6月25日下午3時05分 青葉街宜偉樓	一幅橫額被損壞。	一名72歲男子被捕，該男子被定罪及罰款\$1,000。

[C:\KANN\Huber\Intimidation\PanelPaper(Supple)\_Intimidation\_July2K4\_chin.doc]